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學事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 設置要點

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課程品質，強化學系課程架構與內容，並推動本學系教學事務與發展課程特色，特設立教學事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教學事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時，則抽籤決定，以未擔任行政職為優先，以未擔任行政職為優先，任期一年。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建議本學系發展方針與特色、課程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
 - (二)、定期檢討修正系所各學制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 (三)、提供本學系、教政所與數理所三系所整併課程發展之建議。
 - (四)、建議各年級畢業學分與必選修科目。
 - (五)、課程異動、協調及專兼任老師課程搭配。
 - (六)、建議本學系專兼任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情形。
 - (七)、協調各教學單位支援授課事項。
 - (八)、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九)、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修訂、研究、教學等事項之建議。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取得共識。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所討論之提案結論須提本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決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